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1)無身心障礙證明(或)(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或)(3)持非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IEP (至少一學期)	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或鑑定評估人員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取代，若取代即可與項次7合併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直接安置除外	☐	☐	☐	☐	☐	☐
							說明1	輕度個案	說明2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持自閉症中度、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提報智能障礙者，免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輕度個案」若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無註記有效期限者除外)者，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輕度個案」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中定證明，則另檢附)	(1)無身心障礙證明(或)(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表 (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情緒障礙量表表 (含評量表、訪談、觀察表)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 ADHD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IEP (至少一學期)	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缺席紀錄(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說明：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情緒行為問題係智力因素造成，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1)無身心障礙證明(或) (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重大傷病證明	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自閉症檢核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IEP (至少一期)	學生訪談紀錄表(及)入班觀察表	一學期以上行為輔導紀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自閉症檢核表包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視障、聽障、語障、多障、肢障、腦麻、身弱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1)無身心障礙證明(或) (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重大傷病證明	綜合研判報告書	IEP (至少一學期)	行為輔導紀錄(或) 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或) 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提報多重障礙須同時檢附所含障礙類別之相關檢附資料。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或鑑定評估人員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取代,若取次8合併	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原始成績)	IEP (至少一學期)	一學期以上之行為輔導紀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換」字)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若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無註記有效期限者除外)時，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學習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定證明，檢附之)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針對障礙疑似個案或書寫障礙)	綜合研判報告書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紀錄表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調整或成績若整附證明或成績)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IEP (至少一學期)	一學期以上之補救教學 (或學習輔導紀錄)	學習弱勢科目佐證資料 (作文、作業或考卷...)	轉銜表	個案提報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找到最後一筆轉銜記錄後按「查閱」/按右鍵列印。

※若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轉銜表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得檢附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結果。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針對國數成就測驗百分等級16(含)-20(含)、10(含)-15(含)低成就且非該類型學障、10(不含)以下非該類型學障，依學習障礙評估流程則加作魏氏，評估智力狀況及是否有內在差異。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表 (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情緒障礙量表 (含評量表、訪談表、觀察表)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針對 ADHD 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IEP (至少一學期)	行為輔導紀錄 (或) 個案會議紀錄 (補救教學有則另附,無則免)	在校缺席紀錄 (或) 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說明：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情緒行為問題係智力因素造成，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本 (若已取得高鑑證明，另檢附之)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重大傷病證明	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輕度或亞斯伯格免附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自閉症檢核表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 入班觀察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調整，請附證明或原成績)	IEP (至少一學期)	一學期以上之行為輔導紀錄 (補救教學有附則免)	在校缺席紀錄 (或) 假單 (至少一學期)	轉銜表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自閉症檢核表包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紀錄」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換」字)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自閉症與智力之關係，或須加註伴隨智能障礙者，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視障、聽障、語障、多障、肢障、腦麻、身弱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 表暨同意 書	(表2) 學生學 習需求 評估表	鑑定安 置紀 錄 (特通 網)	身心障 礙證 明正 反面 影 本	國中鑑 輔會證 明影 本 (若已取 得高中 鑑定證 明,則另 檢附之)	身心障 礙證 明有 效期 限在 3個 月內 者,檢 附醫 院診 斷證 明書	重大傷 病證 明	學生評 估表 視障障 障語障 肢障 腦麻 身弱	綜 合 研 判 報 告 書	至少一 個學 期各 科成 績 (成績若 經調 整,請 附證 明或 原成 績)	IEP (至少 一學 期)	補救 教學 (或) 行為 輔導 紀 錄 (或) 個案 會議 紀 錄	在校 出席 紀 錄 (或) 假單 (至少 一學 期)	其 他 視障障 障語障 肢障 腦麻 身弱 (全 免附 註)	個案 提 報 評 估 摘 要 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視覺障礙	☐	☐	☐	☐	☐	☐	☐	☐	☐	☐	☐	☐	☐	☐
	聽覺障礙	☐	☐	☐	☐	☐	☐	☐	☐	☐	☐	☐	☐	☐	☐
	語言障礙	☐	☐	☐	☐	☐	☐	☐	☐	☐	☐	☐	☐	☐	☐
	多重障礙	☐	☐	☐	☐	☐	☐	☐	☐	☐	☐	☐	☐	☐	☐
	肢體障礙	☐	☐	☐	☐	☐	☐	☐	☐	☐	☐	☐	☐	☐	☐
腦性麻痺	☐	☐	☐	☐	☐	☐	☐	☐	☐	☐	☐	☐	☐	☐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提報多重障礙須同時檢附所含障礙類別之相關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換」字)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項次14「其他」係針對視障、聽障及語障指定之檢附資料,其他類障礙本項無須檢附。

※說明:重度以上視障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記有效期限者,免檢附視力檢測結果或視野圖;重度以上聽障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記有效期限者,免檢附聽力圖,惟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或醫院診斷證明書需能佐證重度以上視障或聽障。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 表暨同意 書	(表2) 學生學習 需求評估 表	鑑定安置 紀錄 (特通網)	國中鑑輔 會證明影 本 (若已取得 高中鑑定 證明,則另 檢附之)	醫院診斷 證明書 (可以心理 衡鑑報告 或鑑定人 魏氏力量 表取代,若 可與項次 7合併)	3個月以 上病歷 紀錄 (可以心理 衡鑑報告 取代)	魏氏智力 量表 (可以心理 衡鑑報告 取代)	文蘭適應 行為量表	綜合研判 報告書	至少一個 學期各科 成績 (成績若經 調整,請附 調整證明 或原始成 績)	IEP (至少一學 期)	一學期以 上之行為 輔導紀錄	個案提報 評估摘要 表
提報項目						☐ 無鑑定 史個案				☐ 資源班 普通班	☐		
舊 個 案	重新鑑定	☐	☐	☐	☐					☐ 資源班 普通班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資源班 普通班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說明	☐ 資源班 普通班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說明: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學習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檢附之)	醫院診斷證明書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針對障礙疑似障礙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紀錄表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調整，請附證明或成績)	轉介前介入輔導資料	IEP (至少一學期)	一學期以上之教學或學習輔導紀錄	學習弱勢科目佐證資料 (作業、考卷...)	轉銜表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找到最後一筆轉銜記錄後按「查閱」/按右鍵列印。

※若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轉銜表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得檢附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結果。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針對國數成就測驗百分等級16(含)-20(含)、10(含)-15(含)低成就且非該類型學障、10(不含)以下非該類型學障，依學習障礙評估流程則加作魏氏，評估智力狀況及是否有內在差異。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 表暨同意 書	(表2) 學生學習 需求評估 表	鑑定安置 紀錄 (特通 網)	國中鑑輔 會證明影 本 (若已取 得高中鑑 定證明,則 另檢附之)	醫院診斷 證明書或 病歷摘要 (應含病 名、定期 用藥及就 醫情形)	魏氏智力 力量表 (可以心理 衡報告取 代)	情緒障礙 量表 (含評、量 表、訪談、 觀察表)	注意力缺 陷/過動 障礙測驗 ADHDT (針對 ADHD 個案)	綜合研判 報告書	轉介前介 入輔導資 料	至少一個 學期各科 成績 (成績若 經調整,請 附調整證 明或原成 績)	IEP (至少一 學期)	行為輔導 紀錄 (或) 個案會議 紀錄 (補救教 學有則另 附,無則 免)	在校缺席 紀錄 (或) 假單 (至少一 學期)	個案提報 評估摘要 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說明: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情緒行為問題係智力因素造成,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檢附之)	醫院診斷證明書	重大傷病證明	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輕度或亞斯伯格免附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自閉症檢核表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入班觀察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證明或原成績)	IEP (至少一學期)	一學期以上行為輔導紀錄 (補救教學有則另附，無則免)	在校缺席紀錄 (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轉銜表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自閉症檢核表包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紀錄」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研判重要之參考資料。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自閉症與智力之關係，或須加註伴隨智能障礙者，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視障、聽障、語障、多障、肢障、腦麻、身弱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醫院診斷證明書	重大傷病證明	學生評估表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身弱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成績)	IEP (至少一學期)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缺席紀錄(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其他 視障 聽障 語障 附檢附 證明 圖 語 力 評 估 (全盲全聾免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視覺障礙	☐	☐	☐	☐	☐	☐	☐	☐	☐	☐	☐	☐	☐
	聽覺障礙	☐	☐	☐	☐	☐	☐	☐	☐	☐	☐	☐	☐	☐
	語言障礙	☐	☐	☐	☐	☐	☐	☐	☐	☐	☐	☐	☐	☐
	多重障礙	☐	☐	☐	☐	☐	☐	☐	☐	☐	☐	☐	☐	☐
肢體障礙	☐	☐	☐	☐	☐	☐	☐	☐	☐	☐	☐	☐	☐	
腦性麻痺	☐	☐	☐	☐	☐	☐	☐	☐	☐	☐	☐	☐	☐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院診斷證明書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提報多重障礙須同時檢附所含障礙類別之相關檢附資料。

※項次13「其他」係針對視障、聽障及語障指定之檢附資料,其他類障礙本項次無須檢附。

※說明:重度以上視障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記有效期限者,免檢附視力檢測結果或視野圖;重度以上聽障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記有效期限者,免檢附聽力圖,惟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或醫院診斷證明書需能佐證重度以上視障或聽障。

【分組收件】由分組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